

证券代码: 600019

证券简称: 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2-02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2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 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抵达会场, 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 配合做好参会登记、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体温正常、上海市健康码“随申码”和防疫行程卡“行程码”均为绿色, 且持上海市48小时以内核酸阴性报告者, 凭入口抗原检测阴性结果方可进入会场, 须全程佩戴口罩以及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股份技术中心1号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谢荣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1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
9	关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3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1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16	关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	√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 1-19 项议案和第 20-23 项议案已分别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具体事项分别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1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0-2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2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9、20-2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第 7、9 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第 20-22 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持有公司股票的股权激励对象。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19	宝钢股份	2022/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联系方式：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宝钢指挥中心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01999

电话：021—26647000

传真：021—26646999

六、 其他事项

1.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体温正常、上海市健康

码“随申码”和防疫行程卡“行程码”均为绿色，且持上海市 48 小时以内核酸阴性报告者，凭入口抗原检测阴性结果方可进入会场，须全程佩戴口罩以及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9	关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3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1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16	关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